

台灣中油與()關於車隊卡加油作業協議書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油公司)為利()辦理車隊卡申購免稅汽、柴油，雙方特約定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供售對象：() (以下簡稱申購單位)。
- 二、 加油數量：由外交部禮賓司核給。
- 三、 油價：依據中油公司訂定之供應各國駐台使館人員免稅油品價格供售。
- 四、 加油地點：由外交部與中油公司協商指定加油站。
- 五、 加油憑證：中油公司發給之「現銷免稅加油晶片卡」。
- 六、 油款計算方式：
 - (一) 美金付款：應繳金額(美金) = 美金單價 * 核配數量
 - (二) 台幣付款：應繳金額(台幣) = 美金單價 * 購油日前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之即期匯率 * 核配數量
- 七、 加油金額計算方式：

駐臺機構每季可加油金額(台幣) = 購油當日中油公告牌價(台幣) * 外交部每季核配之機構購油總量
- 八、 購油程序：
 - (一)、原則上每季購買乙次，當季未購完之油料配額不得保留至下一季使用。
 - (二)、駐臺機構憑外交部禮賓司核可函副本向中油公司申購「免稅加油卡」，中油公司核對副本與正本無誤後，核算應繳金額與可加油金額，並於副本加蓋「已出售」之註銷戳記。
 - (三)、駐臺機構將應繳金額向駐中油公司代收銀行繳納後，中油公司憑銀行出具之外匯收款回單(美金)或送金簿(台幣)簽開發票後交駐台機構收執。
 - (四)、中油公司透過電腦系統，將可消費金額匯入駐臺機構所屬外交車輛「免稅加油卡」系統後，車輛即可至中油自營站加油。
 - (五)、駐臺機構外交車輛每季加油總量不得超過當季可消費金額，當可消費金額用完時，即停止加油，或改支付現金(含稅)。
- 九、 加油程序：
 - (一)、外交車輛**加油前**，駕駛人需**先出示**「免稅加油卡」。
 - (二)、持「免稅加油卡」至**非中油公司自營加油站**並無法免稅加油，

須以現金支付油款。

- (三)、加油站服務人員核對外交車輛車號無誤後，將油料直接加入油箱。
- (四)、加油完畢，持卡人須於簽單上確認簽名，簽單各收執乙聯。
- (五)、「免稅加油卡」餘額不足使用時，其所超出之加油金額駕駛人應立即繳付現金（該筆消費金額不得享有免徵貨物稅及零稅率之優惠）。
- (六)、若因網路連線失敗、刷卡設備故障、加油晶片卡故障、作業系統故障等造成無法連線檢查消費金額是否足夠時，為避免駕駛人等候，加油站得以人工簽單方式先加油後再入帳，惟若超過當季可消費金額時，駐台機構應補繳超額之加油金額（該筆消費金額不得享有免徵貨物稅及零稅率之優惠），不得拒絕繳付。

十、加油帳款核對：

中油公司將提供帳號、密碼，**車隊卡客戶查詢系統於每日 07:00～24:00 開放**，供各駐台機構上網核對所屬外交車輛加油帳款，若有疑義，則以簽單所簽認之消費金額列帳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、外交部須先提供外交車輛牌照式樣供中油自營加油站辨識。
- (二)、駐臺機構須預先提供機構名稱、車號、使用油品等車籍基本資料供中油公司製作「免稅加油卡」（約需 15 個工作天）。
- (三)、駐臺機構對持有之「免稅加油卡」應妥善保管，倘不慎遺失，應即填妥「免稅加油卡報失單」並傳真中油公司（FAX：8789-9089）及外交部（FAX：2382-1874），非上班時間則請逕撥中油公司免付費電話報失（0800-036188）。
- (四)、若因保管不善致「免稅加油卡」損壞或遺失補發時，須繳工本費每張 100 元，中油公司方予補發新卡（約需 15 個工作天）。
- (五)、倘駐臺機構持卡人出示已報失或申請停用之無效卡欲加油時，加油站人員得逕行收回卡片，持卡人不得異議。
- (六)、駐臺機構不再使用「免稅加油卡」時，應主動將卡繳回中油公司。
- (七)、駐臺機構若需調閱加油簽單，每張須另行支付工本費 50 元。

(八)、「免稅加油卡」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勿將卡片彎曲或折損。
2. 請勿將卡片接觸任何清潔溶劑。
3. 請勿使用硬物磨損 IC 晶片處或與有磁性物質放在一起。
4. 請將卡片遠離熱源並避免陽光直接曝曬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駐臺機構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供應商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簽約代理人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

執行長 江中鎮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

電話：(02)87898989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○ 月 ○ 日

	駐 臺 機 構	供 應 商
連絡人		董書琴組長或陳正儀
電話		(02)87259274 或 87259268
電傳		(04)87899089
地址	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34 巷 7 號	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